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受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所規限。可換股票據之詳盡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欠付認購人之貸款，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6,968,710,326股股份。假設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01%，及(ii)經全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77%。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dea Sino Limited，乃私人及企業投資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
利率：	可換股票據按每年3%計息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應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首個週年之日贖回。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及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日（包括該日）隨時或不時按當時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2,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股份0.0573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特別證券或現金分派，以及其他攤薄事件（均為標準反攤薄調整）而調整。
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	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變動；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以彼等身份)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彼等身份)授權或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彼等身份)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有關價格低於公佈提呈或授予條款之日之「市價」;
- (v) 本公司悉數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而就證券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發行證券條款之日之「市價」;
- (vi) 按每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之日之「市價」之價格悉數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vii) 按每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之日之「市價」之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市價」指每股股份於聯交所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該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投票:

認購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經事先知會本公司後，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3港元計算，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約為349,040,139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1%；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77%。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於隨後出售換股股份時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3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0港元折讓約16.96%；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16港元折讓約19.97%；

扣除認購事項有關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換股價約為0.0564港元。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及被廢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者而引致之責任則除外。

4)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5) 終止

倘認購人合理認為，認購事項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認購人可於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推出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包括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認購人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認購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涉及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性質)，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不宜或不適合進行認購事項；或
- (iii) 市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有可能對認購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不宜或不適合進行認購事項；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v) 認購人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所作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6)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發行換股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惟限額最多為 1,393,742,065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發行換股股份將動用約 25.04% 的一般授權，因此有關授權下仍可發行合共 1,044,701,926 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經營數碼娛樂業務及鐘錶貿易。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買賣，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准復牌。於停牌期間，本公司喪失應對動蕩全球經濟形勢的市場融資機遇。在並無不可預料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去年好，董事會認為，倘財務狀況得以鞏固，本集團的表現可進一步改善。

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向本公司提供總額 10,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5%）之貸款，以作一般營運用途。該貸款將於本年度八月及九月到期償還。董事會認為，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進行集資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機遇：(i) 重組來自認購人之貸款；及 (ii) 進一步提高其營運資金及藉此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此乃本集團現有業務擴展及／或好轉之必要措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700,000 港元，其中 10,0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認購人之貸款；及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是該方法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且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相對低於外部借貸。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所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及 配發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ck Continent Limited	3,246,264,127	46.58%	3,246,264,127	44.36%
成之德及其聯系人士	1,757,142,856	25.21%	1,757,142,856	24.01%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49,040,139	4.77%
其他公眾股東	1,965,303,343	28.21%	1,965,303,343	26.86%
總計	<u>6,968,710,326</u>	<u>100.00%</u>	<u>7,317,750,465</u>	<u>100%</u>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0.057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後或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20,000,000港元3%票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授權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首個週年之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dea Sin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中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及薛兆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